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165號

原告 胡羽妃

訴訟代理人 洪瑞憶

上列原告與被告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下同）51,757元、預告工資70,000元，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1,757元（計算式：51,757元+70,000元=121,75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0元，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8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3元（計算式：1,330元-887元=44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謝文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謝群育